

理塘县新牲畜集中定点屠宰场建设 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理塘县高城鹏飞牦牛肉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

1.概述

理塘县高城鹏飞牦牛肉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在理塘县康藏农牧业加工贸易园建设理塘县新牲畜集中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规划用地40000m²，总建筑面积为9530.66m²，基底面积为8835.23m²。新建共11栋建筑物，结构类型为钢结构和框架结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屠宰加工车间三栋，办公楼一栋，生活用房一栋，污水处理间及仓库一栋，设备间一栋，牛皮车间一栋，食堂一栋，交易大厅、门卫室一栋。

项目总投资3200.00万元，工程所需资金为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曾于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1月18日期间采取了第一次网上公示、第二次网上公示及问卷调查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但不符合现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因此，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于2019年3月23日至2019年4月24日期间重新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第二次网上公示、报纸及现场公示形式开展公众参与，并预留了我公司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公众意见反馈方式等，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期间、问卷调查均未收到反对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工程公示分两次进行。第一次采用在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的方式。

第一次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3月23日起，主要向公众告知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在接受评价任务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的规定，于2019年3月23日在话说理塘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链接为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4ODU4NjU0MA==&mid=2653367506&idx=4&sn=1acce01bd2cd8b7ec5acc98b27ef72bd&chksm=8bf46c91bc83e5878fefc52752a892da0c434a5ae752469234b17f972c414b330e17cb79eb5a&mpshare=1&scene=1&srcid=&from=singlemessage&ascene=1&devicetype=android-28&version=2700043b&nettype=ctnet&abtest_cookie=BQABAAoACwASABMAFQAHACOXHgBWmR4AwJkeANyZHgD2mR4AA5oeAAmaHgAAAA%3D%3D&lang=zh_CN&pass_ticket=W%2BiGyFVe1VWHubbhV99jb3OAehcmcyf7LoKXYJTRRDvKWaud4%2F6gCXHgNSbtRVgf&wx_header=1。

公示截图如下：



理塘县新牲畜集中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话说理塘 3月23日



// 点击“蓝字”关注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按照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理塘县高城鹏飞牦牛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理塘县新牲畜集中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理塘县新牲畜集中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

图 1-1 微信公众号第一次公示截图

2.2.2 报纸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时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甘孜日报上进行了公示，公示照片如下：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微信公众号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第二次采用微信公众号、报纸及现场公示三种方式进行。

第二次公示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至2019年4月24日，主要向公众告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及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等。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的规定，于2019年4月11日至2019年4月24日在话说理塘微信公众号进行了网上第二次公示，公示链接为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4ODU4NjU0MA==&mid=2653367782&idx=5&sn=5239d9fc8f2e6ce107f64be0326c98de&chksm=8bf46da5bc83e4b3347e978402e834063bc139799082458eec3889307fa259e77814e9bcaa4e&mpshare=1&scene=1&srcid=&from=singlemessage&ascene=1&devicetype=android-28&version=2700043b&nettype=ctnet&abtest_cookie=BQABAAoACwASABMAFQAHACOXHgBWmR4AwJkeANyZHgD2mR4AA5oeAAmaHgAAAA%3D%3D&lang=zh_CN&pass_ticket=W%2BiGyFVe1VWHubbhV99jb3OAehcmcyf7LoKXYJTRRDvKWaud4%2F6gCXHgNSbtRVgf&wx_header=1

公示截图截图如下：



公示

话说理塘 4月11日

点击蓝字关注

更多精彩分享!

话说
●
理塘



理塘县新牲畜集中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按照公众参
与的工作程序,理塘县高城鹏飞牦牛肉食品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理塘县新牲畜集中定点
屠宰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向公众
公告下列信息:

图 1-2 微信公众号第二次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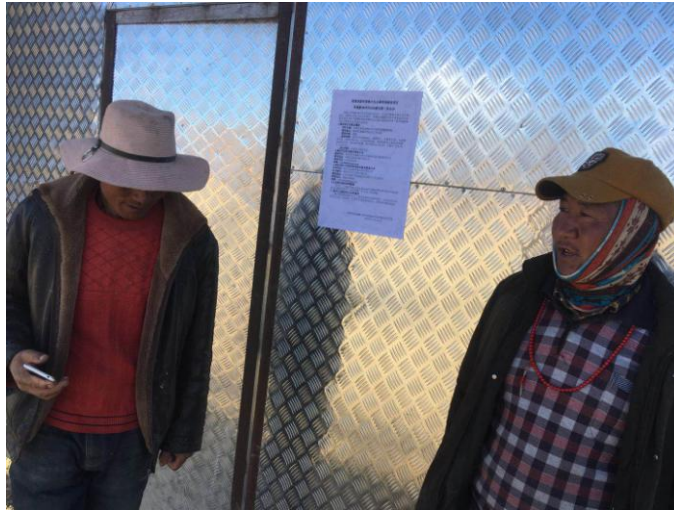
3.2.2 报纸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时在甘孜日报上进行了两期公示，公示照片如下：



3.2.3 张贴

本项目在理塘县高城鹏飞牦牛肉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理塘县新牲畜集中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外墙进行现场张贴，张贴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至2019年4月24日，目前该区域的人员构成大多为在园区施工的工作人员，均来自项目周边村落和理塘县城。现场张贴照片如下：



3.2.4 其他

项目曾于 2018 年 12 月采用发放问卷形式进行现场调查，问卷内容见下表。

理塘县新牲畜集中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年 龄	
职 业		文化程度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或通讯地址：							
项目概况：项目占地 40000m ² ；新建牦牛、羊屠宰车间，生猪屠宰车间，活畜交易中心，污水处理设施，病害牲畜无公害化处理场，1000 吨冷库；设计屠宰规模：牦牛屠宰 6 万头/年，生猪 2 万头/年，羊 1 万头/年。工程总投资 3200 万元。							
1、您对本工程的了解程度（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很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有所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您认为本工程建设对当地居民生活有无影响（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3、您认为影响当地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供应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您对本工程建成后最担心的环境问题是什么（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废水泄露		<input type="checkbox"/> 恶臭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检疫不合格及病死的牦牛、羊、生猪					
5、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区域饮用水源是否有影响（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一定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小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联系方式	住址或工作单位

2、公众调查结果统计

(1) 人员构成

本次公众个人调查发放问卷 103 份，回收有效问卷 103 份，有效回收率 100%。为使本次环评公众参与的代表性，被调查对象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内受影响人群，其人员构成情况见表 2-3。

表 2-3 公众调查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项目	类别	人数	比例 (%)
1	被调查总人数	/	103	100
2	性别	男	101	98.1
		女	2	1.9
3	年龄	小于 30	33	32.0
		30~50	57	55.3
		大于 50	8	7.8
		未填	5	4.9
4	文化程度	无	71	68.9
		小学	26	25.3
		初中	3	2.9
		未填	3	2.9
5	职业	牧民	103	100

从以上表 2-3 统计结果看出：

①在这次调查中，调查表格是随机发放的，事先并不知道被调查者的职业及文化程度，调查人员以项目周围群众为主。从上表统计的数量、范围来看，填写调查表的公众来自附近牧民，代表附近居民的意见。从数量、范围或是文化程度的高低来看，应该说是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问题的态度和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参与意识。总体而言，本次调查较有代表性的。

②在被调查人员中，68.9%的人选择无，应该说这部分文化层次的人群发表的意见和看法，是能够体现当地居民的意见。

③在参与调查的人群中，年龄在 30~50 岁之间的占 55.3%，这部分人群文

化程度较高，环境保护意识较强，看问题比较客观，具有全局和长远的眼光。

(2) 调查结果

根据回收的调查表，统计结果详见表 2-4。

表 2-4 公众调查意见与建议统计表

序号	调查内容	意见	人数	比重 (%)
1	您对本工程的了解程度	很了解	0	0
		有所了解	102	99.0
		不了解	1	1.0
2	您认为本工程建设对当地居民生活有无影响	有正影响	1	1.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102	99.0
3	您认为影响当地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可多选)	能源供应	0	0
		交通状况	103	100
		自然资源	103	100
		其他	0	0
4	您对本工程建成后最担心的环境问题是什么(可多选)	屠宰废水泄露	103	100
		恶臭	0	0
		锅炉烟气	103	100
		噪声	0	0
		检疫不合格及病死的牦牛、羊、生猪	103	100
5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区域饮用水源是否有影响	影响较大	0	0
		有一定影响	0	0
		影响较小	0	0
		无影响	103	100
6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阶段应重点关注哪些方面的内容(可多选)	水土流失与植被恢复	2	1.9
		粉尘	102	99.0
		施工噪声	92	89.3
7	您对本工程的态度	支持建设	103	100
		不应建设	0	0
		无所谓	0	0
8	您对本工程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无		

调查结果表明:

(1) 所有接受调查的 103 人中，全都 (100%) 支持工程建设。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在施工期必须采取严格的扬尘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噪声和扬尘对公众的影响。

(2) 所有接受调查的 103 人中，102 人 (99.0%) 认为本工程建设对当地居

民生活无影响，1人（1.0%）认为本工程建设对当地居民生活有正影响。

（3）所有接受调查的103人均认为影响当地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为交通状况及自然资源。

（4）所有接受调查的均认为该项目建成后最担心的环境问题是屠宰废水泄露，锅炉烟气，检疫不合格及病死的牦牛、羊、生猪。

（5）所有接受调查的103人均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区域饮用水源无影响。

根据2018年12月的实地走访和问卷调查结果统计分析：100%的受访对象赞同本项目的建设，绝大部分被调查者对本项目建设有所了解。

根据调查结果，受访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征求意见稿）存放于理塘县高城鹏飞牦牛肉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理塘县康南活畜交易中心中办公楼内，无人前往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话说理塘微信公众号、报纸、现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网站、现场、报纸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根据公示期间的实地走访和问卷调查结果分析，绝大部分被调查者对本项目建设有所了解。

根据调查结果，受访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公示期间受访对象未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在问卷调查过程中，公众也未提出其他意见。但在问卷调查中，公众主要担心的环境问题有屠宰废水泄露，锅炉烟气，检疫不合格及病死的牦牛、羊、生猪。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针对此采取的环保措施为：

(1) 屠宰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生产废水需自行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理塘河。

(2) 锅炉烟气

本项目使用电加热，不使用锅炉，无锅炉烟气影响。

本项目焚烧炉采用二次燃烧技术，两次燃烧，一次燃烧为主燃，将需处理物投入燃烧室点燃，在 1500℃左右的高温下，将病原体杀灭。物料送入一次燃烧室，由点火温控燃烧机点火燃烧，根据燃烧三 T（温度、时间、涡流）原则，在一次燃烧室内充分热解、燃烧，燃烧后产生的气进入二次燃烧室进行充分的高温氧化、分解，然后经过旋风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排气筒，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3) 检疫不合格及病死的牦牛、羊、生猪

项目病害牲畜及不合格产品按《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GB16548-1996）进行处理，统一使用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参调查，对于公众合理建议全部采纳，无未采纳的公众意见。

6.其他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于理塘县高城鹏飞牦牛肉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件）及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公众参与和公参说明公开信息中涉及个人隐私因此不公示人员联系方式及地址。

7.诚信承诺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管理要求，理塘县高城鹏飞牦牛肉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如下：

我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理塘县新牲畜集中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理塘县新牲畜集中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理塘县高城鹏飞牦牛肉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或单位负责人姓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理塘县高城鹏飞牦牛肉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18年5月28日